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GRAND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0)

持續關連交易
購買總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京西供應鏈與北京首鋼訂立購買總協議，據此，北京京西供應鏈同意向北京首鋼購買鋼鐵產品，年期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北京首鋼為首鋼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首鋼集團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首鋼控股的控股公司。因此，北京首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購買總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購買總協議項下年度交易額的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5%，因此購買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會成立，以就購買總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購買總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購買總協議的詳情、獲委任就購買總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以及為批准購買總協議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購買總協議

- 日期 :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 訂約方 : (1) 北京京西供應鏈；及
(2) 北京首鋼
- 標的事項 : 北京京西供應鏈將向北京首鋼購買鋼鐵產品作貿易用途。
- 年期 : 由購買總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 定價 : 供應商向本集團供應產品的定價將依據將予供應產品的報價。有關報價將由訂約方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每季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以下各項：
- (i) 相同或大致相似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當中計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按相若訂單數量及品質供應相同或大致相似產品的價格；
 - (ii) 倘上文(i)的可比較交易不足，則按照獨立第三方按相若數量及品質供應相同或大致相似產品所提供者相若的一般商業條款；及
 - (iii) 倘上文(i)及(ii)均不適用，則參考本集團過往購買相似產品的平均價格，並按照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的一般商業條款。
- 根據購買總協議就產品之付款將於就產品下訂單時支付。
- 上限金額 : 根據購買總協議，北京京西供應鏈同意於購買總協議年期內根據上述定價政策向北京首鋼購買產品，惟須遵守以下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額	1,000	1,000	1,000
-----	-------	-------	-------

過往並無向北京首鋼採購。購買總協議的年度上限乃根據產品的預期市場需求及交易量以及北京首鋼的供應能力而決定。

條件

購買總協議須待本公司遵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規定(包括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訂立購買總協議的理由

訂立購買總協議有助北京京西供應鏈獲得穩定的鋼鐵產品供應以進行貿易採購，提供產生收入及貿易利潤的商機。

由於購買總協議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產品的購買價乃根據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大致相似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而定，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有權益之董事)認為，根據購買總協議進行的交易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程序

為確保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取得／提供的條款，本集團設有以下內部監控及定價政策，根據該等政策：

內部監控及定價政策

- (i) 本集團存置一份謹慎挑選的供應商名單。該名單將定期審視及更新。將供應商納入名單前，本集團將首先對供應商進行盡職審查並信納其結果。供應商亦須於所提供的產品品質方面於本集團擁有良好記錄。供應商亦必須擁有堅實往績及良好市場聲譽；
- (ii) 就任何潛在訂單而言，本集團的業務部門將首先討論並制定訂單規格的詳情（包括物料、功能及有關產品的規格）；
- (iii) 釐定訂單規格詳情後，業務部門會從本集團供應商名單中挑選不少於兩家（平均為三家）供應商，並根據業務人員豐富的市場經驗，綜合考慮各方面因素後形成決策，確定最終的採購供應商；
- (iv) 供應商的選擇標準將取決於其產品的價格、品牌、品質、付款條件、交貨時效以及業績表現等因素；
- (v) 於產品交付後（不論由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交付），業務部門將進行檢查以檢視（包括但不限於品質及安全）及評估所供應的產品有否遵循各合約的條款；及
- (vi) 北京首鋼供應的產品價格將根據購買總協議所載的定價政策釐定。

內部審閱政策

- (i) 本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將由本集團管理層監督及監察，以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 就北京首鋼所供應產品的任何訂單而言，本集團將評估擬發出訂單的水平，並按照購買總協議所載的定價政策，根據訂單規模以及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的參考報價以設定當前市價；
- (iii) 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的有關人員將定期進行檢查，以審閱及評估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照各自協議的條款進行，本集團管理層亦將定期更新市價，以考慮就特定交易的定價是否公平合理及根據前述定價政策進行；及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而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就其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董事認為，上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定價政策與內部審閱政策將有效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物業租賃服務、供應鏈管理業務、資產管理及諮詢服務。

北京京西供應鏈

北京京西供應鏈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供應鏈管理業務。

北京首鋼

北京首鋼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加工及銷售鋼鐵相關產品。北京首鋼為首鋼集團擁有62.74%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首鋼集團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首鋼控股之控股公司，而首鋼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首鋼集團為一家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而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則由北京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首鋼集團為中國最大的鋼鐵生產企業之一，主要業務範疇廣泛，包括鋼鐵生產、海外業務、物業發展、礦產資源及其他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北京首鋼為首鋼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首鋼集團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首鋼控股的控股公司。因此，北京首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購買總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購買總協議項下年度交易額的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5%，因此購買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會成立，以就購買總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購買總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購買總協議的詳情、獲委任就購買總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以及為批准購買總協議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徐量先生、田剛先生及張建勳先生被視為於購買總協議中擁有權益，並已就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在購買總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而須就批准購買總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首鋼」	指	北京首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959），為首鋼集團的控股公司；
「北京京西供應鏈」	指	北京京西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首鋼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買總協議」	指	北京京西供應鏈與北京首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的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普通股份的持有人；
「首鋼集團」	指	首鋼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首鋼控股的控股公司；
「首鋼控股」	指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84%；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除非本公告中另有說明，於本公告內所報的人民幣金額已按港幣1.00元兌人民幣0.83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金額的人民幣或港幣應可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於所有情況下予以換算。

承董事會命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量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徐量先生(主席)、田剛先生(執行董事)、黃冬林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建勳先生(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興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伍文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安殷霖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僅供識別